

台灣正名：對外關係正常化的檢討與期待

●洪茂雄／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兼任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外交關係每況愈下

台灣和世界上所有大大小小的國家一樣，都具備了主權、領土、政府、人民等國際法上「國家」構成要件。至1960年代上半期，在國際社會指謂台灣是「中華民國」並建立外交關係，還有六十八個國家。可是，國際現實主義也罷，新現實主義也罷，畢竟是國際關係前仆後繼的主流，不可能對統治世界上五分之一人口的共黨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視若無睹，總是要承認它是國際大家庭的組成分子，和維持國際秩序不可或缺的參與者。因此，當1964年1月27日巴黎和北京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之後，台灣披著「中華民國」外衣的假象，遂逐漸被拆穿，使得「中華民國」的命運每況愈下。最足以證明「中華民國」外來政權做客心態，麻木不仁，敷衍了事的例證，自1949年至1992年止，屈指一數，總共有七十四個國家捨棄了「中華民國」，轉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光是七〇年代就有五十個國家，先後與中華民國斷交。而放棄國際社會相當一段時間猶豫不決的「兩個中國」政策，改弦易轍接受北京共黨政權一向堅持的「中國唯一代表權」主張。這個歷史性重大轉折，恰恰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即俗稱東德）成鮮明對比。1972年12月21日東柏林共黨政權為了正名，乃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俗稱西德）簽訂所謂「兩德關係基礎條約」。從此，東德的邦交國從五〇年代僅僅只有十一國，一躍劇增七八倍之譜。¹可見，六〇年代以來，執政當局的外交決策機制，依舊跳不出「大中國主義」的窠臼，故步自封，對國際暗潮洶湧的形勢要不是認知不足，就是鴛鴦精神，不敢面對時移勢轉的國際現實，致使台灣的正名時機，一拖再拖，甚至中國「文化大革命」那種天怒人怨的動亂，卻無動於衷，喪失千載難逢的良機，才導致今天的「正名」運動加倍辛苦。

台灣國名五花八門

自從「中華民國」這個形同公司行號的商標，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那個新公司繼承接收之後，台灣的行動受制「中華民國」這個不合時宜和礙手礙腳的外衣束縛，勉強

📁 台灣正常國家進行曲

在國內得以「坐井觀天」，聊表自慰；一旦走出國門，非得要更名換姓，自欺欺人，始能和一些昔日好友建立或維持所謂的「實質關係」。以歐洲為例，中華民國的「化名」，名堂真奇特，令人嘆為觀止。舉凡六〇年代代表台灣在西德推展國際宣傳的機構，就稱「遠東新聞處」；到了英國再換了個名稱，改叫「自由中國」新聞處；當法國、比利時、西班牙先後與中華民國斷絕外交關係之後，最令人痛心疾首的是，不但使領館的財產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接收，痛失可觀的一筆資產，而且又把中華民國的名稱改得面目全非，奇奇怪怪，稱什麼「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中山文化中心」、「孫逸仙中心」，置「台灣正名」於度外，錯失還原真貌的大好良機。謹列舉中華民國在海外形形色色的化名，屈指一算，至少有三十種之多！（參見附表）可見當時執政者的心態，真令國人無地自容，感慨萬千。

【附表】：台灣駐外機構名稱一覽表

駐外代表處暨辦事處	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前 代表處名稱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後 代表處名稱	更改日期	備註
亞太地區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遠東貿易公司	1975.4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1	
駐雪梨辦事處	遠東貿易公司駐雪梨分公司	1981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雪梨分公司	1983.4.13	現名-駐雪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汶萊代表處	駐汶萊遠東貿易文化中心	1978.9.2	駐汶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6.7.1	
駐柬埔寨代表處	駐高棉共和國代表團	1970	駐金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5.1.3	曾於1975.4.17關閉
駐斐濟代表處	駐斐濟亞東貿易中心	1976.4.13	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	1988.3.2	曾於1976.2.29關閉
駐香港辦事處	駐香港中華旅行社	1973.3.7	歸建陸委會	1996.7.1	
駐印尼代表處	駐耶加達中華商會	1972.7.4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1990.1.19	
駐日本代表處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1972.1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1992.5.20	
駐大阪辦事處	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	1972.12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2.5.20	
駐福岡辦事處	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 福岡分處	1972.12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 岡分處	1992.5.20	另設有橫濱分處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	1974.10.19	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1988	現名-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紐西蘭代表處	亞東貿易中心	1973.10.12	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1.12.17	
駐奧克蘭辦事處	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	1973.5	駐烏輪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1.11	現名-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菲律賓代表處	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 尼拉辦事處	1975.10.8	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0.3.7	
駐新加坡代表處	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共和國 商務代表團	1969.3.6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1990.11.29	
駐泰國代表處	中華航空公司駐泰國代表 辦事處	1975.10.28	駐泰國遠東商務辦事處	1980.2.14	現名-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亞西地區					
駐巴林代表處	中華民國駐巴林商務代表團	1976.2.11			現名-台灣駐巴林商務代表團
駐約旦代表處	駐約旦遠東商務處	1977.6.3	中華民國(台灣)商務辦事處	1992.4.16	
駐阿曼代表處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阿曼王國代表處	1979.9.15	駐阿曼王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1.6.14	
駐塞普路斯台灣商務辦事處	駐塞普路斯台灣商務辦事處	1973.1.6			1991年5.1.關閉
駐杜拜辦事處	名譽領事館	1979.5.1	名譽總領事館	1980.7.11	現名-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

堅持法統自食惡果

打從1971年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以來，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處境愈形孤立，窘態難堪。最足以表現中華民國洋相百出的寫照，如附表所列令人啼笑皆非的「化名」總共近三十種之多，誠可名列「國名最多」的金氏世界紀錄。為何明明叫「台灣」，國民黨政府偏偏不敢面對現實，而杜撰一些似是而非的怪名，並且還洋洋得意，把什麼「經濟實體」、「衛生實體」，或「漁業實體」等這類名詞，自詡是「創造性模糊」的概念，妄想得以減少北京共黨政權的干預。再者，如在香港設立一個名不正言不順的「中華旅行社」，做為台港互動的平台，其理由安在？歸根究底，不外乎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

第一，蔣氏父子領導的國民黨政府畢竟是外來政權的殘餘勢力，他們腦海裡充斥著「大中國主義」的思維，什麼「法統」觀念依舊揮之不去，妄想與中共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爭所謂的正統，乃以「毋忘在莒」自我陶醉，一廂情願自以為還有「反攻復國」的良機。因此，在國際社會的名號無關宏旨。

第二，「中華民國」的「註冊商標」，既然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繼承，仍舊披掛「中華民國」招牌，在北京共黨政權的干預下，就不可能在國際社會通行無阻。所以，就這樣糊裡糊塗改名換姓，冠上不同的頭銜，擠身世界舞台，委曲求全，很沒有尊嚴，嚐盡苦頭。

第三，當時的外交決策機制一直被「黨國一體」的意識形態牽著鼻子走，使得一方面參與外交決策者必須揣摩統治者的意向，黨的利益凌駕台灣利益，不敢客觀論述國際現實，提供符合時宜的因應對策；二方面外來政權的執政者滿懷優越感，相當排斥「台灣」這個名稱。同時，也正因海外獨立運動形成氣候，如駐國外機構改掛「台灣」招牌，豈不是正中「台獨份子」下懷。所以1980年代以後，寧可以「台北」作為駐外經貿

文化辦事處的名稱，即為明證。

台灣正名，應予落實

由此以觀，台灣的命運實在坎坷，光是「妾」身未明，蹉跎歲月，已超過半個世紀以上。眼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這三個波羅的海小國，它們都無懼蘇聯的強權恫嚇，於1989年8月23日手牽手以「人鍊」柔性的訴求，「爭獨立、爭民主、爭正名」的決心，終於實現其夢寐以求的願景。其他中東歐國家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蒙地內哥羅，也都如願以償達成「獨立」和「正名」的目標，難道國人還要自甘墮落，無限期等待或猶豫下去嗎？！

坦率的說，「中華民國」的「台灣化」勢在必行，正名運動號角正熱烈此起彼落的響起，為此必須誠摯呼籲國人，面對這項「正名運動」的神聖使命，要以新的眼光、新的思維和新的方法，拋棄歷史不當包袱，讓「中華民國」實實在在的「在地化」、本土化，開創新生，使台灣在國際社會能夠扮演正常化國家應有的角色。

謹就台灣正名、對外關係正常化的做法，提出下列觀點：

第一，推動台灣正名全民運動，把「台灣」這兩個字時時掛在嘴裡，如我們的國家叫「台灣」，通稱台灣為「全國」，切忌用全省，台灣海峽兩邊通稱為「兩國」，而不是兩岸，申請外國簽證時，國別一律寫「台灣」，不寫「中華民國」。

第二，將現有的二十四個邦交國，透過正常外交管道，照會友邦政府，說明國號正名為「台灣」的原委。這種做法，國際早有先例，如東巴基斯坦、錫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等等，都曾經更改國號，故更改國號絕非禁忌。

第三，在無邦交國家所設立的「台北經貿辦事處」通通正名「台灣」，如駐巴林台灣代表處，就是一個很正確的範例。

第四，公投入聯要全力以赴，如果這次公投入聯得到很高的支持率，反映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則推動對外關係正常化大有裨益。

【註釋】

1. Bundesministerium für innerdeutsche Beziehungen (Hrsg.), DDRHandbuch, Band I, Bonn, 1985, pp.310-311. ◆